

遗腹子能否参与分配死亡赔偿金

调解员释法明消除当事人对抗心理,成功化解纠纷

□法治报记者 金勇

男子不幸车祸去世，获赠百万元赔偿金。妻子和公公婆婆却因为如何分配死亡赔偿金闹起了纠纷，而遗腹子是否有权参与分配也成为了争议焦点。

调解员通过耐心释法，明确了死亡赔偿金的性质，围绕孩子的未来进行说理，消除了当事人之间的对抗心理，最终成功化解了这起纠纷。

交通意外不幸身亡 死亡赔偿金如何分配

王某某与陈某乙系夫妻关系，陈某甲、李某某是陈某乙的父母。2021 年 3 月，陈某乙骑电动自行车行至路口时，被右转弯的大卡车撞倒，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后由肇事驾驶员和车辆单位及车辆投保的某保险公司与王某某和陈某甲、李某某签订协议：一次性赔偿王某某等近亲属死亡赔偿金、丧葬费、抚养费、精神损失费等共计 189.52 万余元。

陈某乙去世时，王某某当时已怀孕 9 个月，并于事发后第二个月生下陈某丙。

赔偿款打入王某某账户后，陈某甲、李某某迟迟未分到自己应享有的份额，多次向王某某索要未果。陈某甲、李某某来到当地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陈某甲、李某某认为死亡赔偿金应属于儿子陈某乙的遗产，他们作为父母依法享有法定继承权，而陈某乙去世的时候，陈某丙并未出生，不应该参与死亡赔偿金分割。

找准争议焦点 调解员耐心释法

在调解现场，王某某认为死亡赔偿金应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分割时应先分出一半属于自己所有，另一半由其余人一起分割，并且强调其子陈某丙也可以分得赔偿款。

经过对案件的梳理和分析，调解员总结出了双方的争议焦点：死亡赔偿金是属于遗产还是夫妻共同财产；王某某的儿子陈某丙是否对陈某乙的死亡赔偿金享有份额。

调解员表示，《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规定：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也就是说，遗产是在公民死亡前就已经存在的属于公民的合法财产，公民可以在生前立遗嘱予以处理；而死亡赔偿金在公民死亡前并不存



资料图片

在，死亡赔偿金也不是给予死者，不属于死者。因此，死亡赔偿金不是公民的遗产，而是对死者家属整体预期收入损失的一种财产性损害赔偿，其赔偿权利人应为死者的近亲属，即《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五条规定的“配偶、父母、子女等为近亲属”。

另外，《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规定：夫妻共同财产是指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所共同拥有的财产，包括：工资、奖金等。而死亡赔偿金并不是夫妻共同生活期间得到的，是人死后产生的赔偿，故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对于胎儿是否有权分割死亡赔偿金，《民法典》第十六条规定：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陈某丙在陈某乙死亡时系胎儿，但自其出生时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基于胎儿利益保护原则，结合类似案件的司法判例，其接受赔偿金的利益应当得到保护，在分割死亡赔偿金时应保留其份额。

该案系共有物分割纠纷。调解

员进一步解释，共有物在分割时，要综合考虑当事人与死者的亲密程度、生活状况及依赖性等因素适当分割。

保护未成年人权益 当事双方达成共识

王某某年纪轻轻就失去丈夫，精神上备受打击和家庭收入也锐减，且年幼的儿子需要王某某独自抚养长大。而死者的父母都已近 70 岁，需要人照顾，儿子的去世必然会对父母造成很大的精神和心理伤害。

调解员指出，王某某母子、陈某甲夫妇都有权分得死亡赔偿金，具体份额希望当事人积极协商。

听完调解员的释法后，王某某表示，其丈夫去世后，她将独立承担孩子的抚养义务，想要将赔偿金当做抚养费使用。

陈某甲、李某某表示自己虽然已近 70 岁，但有足够的退休金和医保养老，提出分配赔偿款的诉求，主要是担心王某某一旦改嫁，

孙子今后的生活将得不到保障，想要将赔偿金留给孙子陈某丙以备不时之需。

鉴于各方当事人都本着为未成年人今后生活着想，为共同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调解员建议陈某甲、李某某适当降低赔偿款分割份额，让儿媳感觉到在其最困难的时候，长辈给予的温暖。

同时，调解员告知当事人，《民法典》第三十五条规定：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

陈某甲、李某某听调解员此番解释说明后，顿时放宽心了许多。

调解员围绕当事人与死者共同生活的紧密程度、抚养关系及生活来源等因素，最终达成一致。双方在调解员的见证下签订了调解协议，并对调解结果感到满意。

【案例点评】

这是一起由死亡赔偿金而引发的共有财产分割纠纷。对于死亡赔偿金分割，现行法律并无明确的标准界定。

死亡赔偿金是对死者家属整体逾期收入损失的一种财产性损害赔偿，其赔偿权利人为死者的近亲属。死亡赔偿金的分割应根据与死者生前共同生活时间的长短、当事人的劳动能力、生前共同生活的紧密程度及依赖性等因素进行分割。

本案件能够圆满化解，主要是调解员善于抓住争议焦点，释法明理。调解初期，死者父母、妻子坚持以遗产、遗腹子不具备分割财产权利和夫妻共同财产为由，各自主张赔偿金分配权利，调解员积极宣传法律法规，消除了当事人的法律误区，为调解的成功奠定法律基础；调解中期，调解员消除了当事人之间的对抗心理，为成功调解奠定感情基础；调解后期，调解员综合考虑各方情况，分割调解方案做到了情与法的和谐统一，守住了三代人的亲情。

八旬老人病重，女儿们却争吵不休

调解员通过释法说理,耐心开导化解矛盾

□法治报记者 金勇

八旬老父需要照顾，三姐妹本应轮流承担赡养责任。可姐妹之间却因琐事互有芥蒂，多次发生争吵。

调解员通过释法说理，耐心劝导三姐妹，不仅解决了老人的赡养问题，还修复了姐妹之间的感情。

八旬老人卧病在床 三个女儿相互指责

朱老年过八旬，两年前身体每况愈下，生活已不能自理，需要人长期照顾。朱老的老伴多年前就已过世，有 3 个女儿，分别为大姐朱某甲、二姐朱某乙、三妹朱某丙。为此三姐妹约定轮流照顾卧床在家的老父亲。

大姐朱某甲照管期间，时常与父亲发生争执，在一次激烈争吵后就再也没有照管过父亲，过年也没有去看父亲。

此后，朱某乙与朱某甲、朱某丙就父亲的赡养问题产生纠纷，她向当地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调解员接到申请后，通过询问当事人、走访相关知情人，迅速掌握了第一手资料，了解到引起矛盾纠纷的原因。首先，大姐朱某甲不够沉稳，照顾老人耐心不够，而朱

某乙又时常在父亲面前说朱某甲的不是，于是让本来就有些不满的老人对朱某甲心存怨怼，致使朱某甲与老人的关系愈加紧张。而朱某甲也因此与朱某乙不和，两人经常为一点小事就争吵。此外，朱某丙在大姐朱某甲的挑拨下，与朱某乙也多次发生争吵。

调解员抓住症结 耐心开导化解矛盾

找到了矛盾症结所在，调解员理出了调解重点和方向。在经过当事人同意后，调解员采用分别沟通、现场协商的方式进行调解。

在调解过程中，当事人分别提出了自己的诉求，朱某甲希望朱某乙不要在父亲面前提及不利于家庭和谐的言词，有意见可单独与自己交流。朱某乙认为自己替朱某甲照顾了父亲，应当得到补偿，且朱某甲不能拉帮结派制造家庭内部矛

盾。朱某丙则表示愿意听从调解员的建议。

在单独沟通和现场协商过程中，调解员向三姐妹指出，《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规定，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孝敬老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赡养是子女应尽的义务，同时也是法律责任，孝顺不仅仅是提供衣食住所，更重要的是让老人舒心。

调解员同时表示，三姐妹应维护家庭和谐，朱某甲不应因小矛盾而拒绝履行赡养义务，朱某乙在与亲人产生矛盾时应及时与姐妹沟通，朱某丙在亲人间产生纠纷时，应做好调和作用，帮助家人正确分析和认识问题，而不是加剧冲突，建议三姐妹为下一代做好表率，同时告知三姐妹不尽赡养义务的后果，帮助她们认识到自己的错误。

经过调解员的释法明理，三姐

妹都认识到自身存在的错误。朱某甲后悔遇事没能从自身查找原因，竟因跟父亲怄气，一年多没尽到赡养义务；朱某乙表示不再要求补偿，朱某丙表示以后姐妹间再有矛盾，一定做好调和作用。

在调解员的开导下，三姐妹纷纷承认自己的错误，并就赡养父亲达成一致协议，纠纷圆满解决。此后，调解员通过回访得知，三姐妹关系已得到缓和，都按照调解协议履行自己的义务。

【案例点评】

赡养父母是子女应尽的法定义务。引起赡养矛盾的原因很多，此案是由于姐妹之间沟通不畅，平时积累怨气较深，加上法律意识淡薄引起。

此矛盾的化解，不仅解决了老人的赡养问题，还修复了姐妹的感情，充分体现了人民调解切近群众的优势特点。